附件2

《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1072号）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为贯彻落实国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进行修订更新。

二、修订过程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坚持有据可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修订原则，按照“先评估、再修订”的工作思路，对《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开展系统评估，结合评估中发现的新问题，对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新要求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各部门积极对接国家部委、扎实做好财力测算，对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修订。经反复论证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相关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北京标准》涵盖“七有”和优军、文体服务“两保障”，包括9大领域、22个方面、共计89项服务。

**幼有所育**领域包括优孕优生、儿童健康、儿童关爱等3个方面12项服务。

**学有所教**领域包括学前教育助学、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助学、中等职业教育助学等4个方面9项服务。

**劳有所得**领域包括就业创业、工伤失业保险等2个方面12项服务。

**病有所医**领域包括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对执行原计划生育政策家庭扶助等3个方面20项服务。

**老有所养**领域包括养老助老、养老保险等2个方面5项服务。

**住有所居**领域包括公租房、住房改造等2个方面3项服务。

**弱有所扶**领域包括社会救助、公共法律、扶残助残等3个方面15项服务。

**优军服务保障**领域包括优军优抚1个方面4项服务。

**文体服务保障**领域包括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等2个方面9项服务。